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93	江苏新能	2022/6/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7.27%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如下：

- (1) 《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15 楼吉祥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1	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拟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事项	√
10.02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具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	√

	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事项	
10.03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 议案 10 包括 3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子议案 10.01 表决通过是子议案 10.02、10.0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并请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向公司预先登记，便于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1	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拟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事项			
10.02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具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事项			
10.03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